

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汝阳县玄武岩新材料产业园一期（第一阶段）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汝政采-2025-396

甲方（采购人）： 汝阳产投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 洛阳玄纤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河南洛阳

签订时间： 2025 年 9 月 10 日

甲方：汝阳产投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洛阳玄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汝阳产投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的汝阳县玄武岩新材料产业园一期（第一阶段）项目，已通过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实施政府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洛阳玄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本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正文
2. 中标通知书（汝政采-2025-396 号）
3.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书面承诺
4.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汝政采-2025-396）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年产 500 吨玄武岩纤维全电熔窑炉成套装备生产示范线项目所需的全部货物、服务及技术资料。具体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制造商及分项价格详见本合同附件《年产 500 吨玄武岩纤维全电熔窑炉成套装备生产线设备清单》。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玖佰陆拾柒万伍仟元整（¥9,675,000.00）。

价格涵盖范围： 本合同总价款为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含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税费、货到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培训、验收合格之前的一切费用及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与质量保证

1. 权利保证：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的起诉或权利主张。一旦发生此类侵权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2. 质量保证：

a.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及本合同（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约定的数量、质量、规格和技术性能要求。

b.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质保期为 12 个月，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国家或行业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约定，则执行国家或行业规定。

c. 乙方提交的货物须严格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及性能，并应随货提供完整、准确的技术资料。

d. 乙方须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行制造和安装。

e. 乙方应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进行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指定的交货地点。

3. 知识产权归属：

a.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前拥有的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

b. 为履行本合同而由乙方专门产生的技术资料、设计图纸、软件源代码及目标代码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享有永久的、无偿的使用权。乙方有义务提供所有相关技术资料。

c. 双方合作过程中共同产生的知识产权，由双方协商确定归属；协商不成的，归双方共同所有，行使权利的方式由双方另行约定。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支付条件：乙方申请付款时，需向甲方提交下列经甲方审核无误的有效文件：

- a. 经甲方确认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 b. 符合合同约定节点的证明材料 (如验收报告)。

3. 支付进度与比例:

- a. 合同签订生效后,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即人民币肆佰捌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 (¥4, 837, 500. 00);
- b. 全部货物安装完毕, 生产线投入正常运行, 双方最终验收合格后,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即人民币叁佰捌拾柒万元整 (¥3, 870, 000. 00);
- c. 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10%, 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2 个月无质量问题, 向乙方无息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即人民币玖拾陆万柒仟伍佰元整 (¥967, 500. 00)。

第六条 交货、安装、调试与验收

1. 履行期限: 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 60 个日历天内, 完成全部生产线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及最终验收, 并达到可投入使用状态。

详细时间安排:

- 设计及制造加工期: 2025 年 9 月 10 日至 10 月 10 日;
- 安装调试期: 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11 月 1 日;
- 投入运行及最终验收期: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10 日。

履行地点: 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工业园区。

2. 乙方准备工作: 乙方应对所供货物进行全面自查, 编制详细货物清单, 随同全套技术验收资料一并提交甲方, 作为验收的技术依据。

3. 验收:

a. 甲方应在生产线安装调试完毕并投入正常生产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正式验收。甲乙双方项目负责人必须共同在场。

b. 验收标准及内容: 以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国家标准为依据, 共同确认货物的包装、产地、生产厂家、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技术资料、文件及设备运行效果是否达到规定要求。

c. 验收合格后, 双方共同签署《年产 500 吨玄武岩纤维全电熔窑炉成套装备生产线验收报告》。

d. 如验收发现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部分或全部货物，并要求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免费采取更换、修理等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

第七条 项目管理与服务

乙方应组建经验丰富、技术熟练的项目团队负责本合同全面履行，并指定至少一名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本项目的商务协调、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张道林

联系电话：15138909768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质保期：12 个月（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对存在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国家或行业规定质保期更长的，遵从规定。

2. 响应时间：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响应，48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3. 维修服务：质保期内，非因甲方人为故意损坏导致的故障，乙方提供免费保修或更换。质保期后，乙方承诺以优惠价格（收取维修成本费）提供维修服务。

第九条 分包与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且招标文件事先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进行分包或转让。

第十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合同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交货不符：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取有效补救措施。逾期未采取有效措施或采取措施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 甲方拒收/拒付：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拒绝支付货款的，应向乙方支付拒付部分货款1%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履行：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或完成工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需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4. 甲方逾期付款：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1%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5%。

5. 其他：本合同未尽事宜的违约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如战争、地震、严重火灾、水灾、台风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5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权威机构的证明。双方应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履行责任或延期履行，并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诉讼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情形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并按规定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汝阳产投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城关镇凤山路以东、杜康大道北侧安和家园 6 号楼
101 铺

税号：91410326MA44PBXE9E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汝阳花坛分理处

账 号：1611760104000369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 方： 洛阳玄纤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永泰街 2 号 S4 幢 107

税号：91410311MAEPE2U082

开户银行：建行洛阳华阳支行

账 号：4105016828570000152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年产 500 吨玄武岩纤维全电熔窑炉成套装备生产线设备清单》

序号	系统名称	设备名称	制造商	规格型号	数量	分项合计价格（万元）
1	原料系统	加料钢结构平台	洛阳玄纤	Q235 非标设备	1 套	29
		原料仓		1300*1300	1 台	
		原料垂直提升机		Z18*13400	1 台	
		原料输送小车		Q235 非标设备	1 台	
		原料储料料仓		Q235 非标设备	4 台	
		电磁震动动给料机		Q235 非标设备	4 台	
		圆盘震动连续给料机		500 型	4 台	
		原料自动控制系统		Q235 非标设备	1 套	
2	全电熔窑炉	钢结构平台	洛阳玄纤	Q235 非标、承重 ≥ 40 吨	1 套	358
		全电熔窑炉年产 100T		JSKJ-100T	1 套	
		全电熔窑炉年产 150T		JSKJ-150T	3 套	
		循环水系统		水流量 ≥ 35 立方/小时，压力 $\geq 0.3\text{mpa}$	1 套	
		空压机系统	洛阳玄纤	排气量 ≥ 3.9 立方，压力 $\geq 0.6-0.8\text{mpa}$ ，22KW	1 套	
3	浸润剂系统	浸润剂钢结构平台	洛阳玄纤	Q235 非标设备	1 套	15.8
		浸润剂系统		分散罐、热熔罐 100L，配制罐 900L、循环罐 200L；材质 SUS304. 功率 10KW	1 套	

4	拉丝系统	拉丝机	武义永新生产, 洛阳玄纤监制	双机头自动换筒拉丝机、YX2030S	4台	34.8
		单丝涂油器	洛阳玄纤	非标设备、TYQ-1	8台	
		拉丝小车	洛阳玄纤	非标设备	25台	
		漏板附件		非标设备	6套	
5	烘干炉	烘干炉	常州元泽生产, 洛阳玄纤监制	非标、60KW、2300*2360 正泰电器, 触摸屏控制	3台	21
		地磅	非标	1 吨	1台	
6	制品加工	短切机	洛阳玄纤	HY200, 非标, 2.2KW	1台	17.9
		络纱机	洛阳玄纤	YX100, 非标	3台	
7	包装设备	包装机	非标		1台	9
		电动叉车	邢台赛凡	2.5 吨	1台	
8	配电控制系统	配电系统控制设备	洛阳玄纤	1800*900*500mm, 1800*1000*500, 正泰电器、求精仪表、台达国产名优	5套	132
		窑炉隔离变压器 (总容量800kvA)	洛阳玄纤	YB800KVA-10/0.4kV	1套	
		10kv 变压器, 800KVA	洛阳星奥电力	YB800KVA-10/0.4kV	1台	
9	铂金漏板	铂铑漏板	洛阳玄纤监制, 南京玻纤院生产	400 孔	5台	350
		铂铑套管		8 根	8根	
合计 (万元)						967.5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汝政采-2025-396

致：洛阳玄纤科技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参加由 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组织的 汝阳产投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汝阳县玄武岩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第一阶段）项目 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贵方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1、中标金额：玖佰陆拾柒万伍仟元零角零分（¥9675000.00）；

2、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生产线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及终验收，并投入使用；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生产线产能要求；

4、质保期：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机械部分 12 个月；控制系统及电气部分 24 个月。

请根据本通知书、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与汝阳产投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商洽签订采购合同事宜。

汝阳产投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2025 年 09 月 04 日

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5 年 09 月 04 日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分网
河南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无障碍阅读

进入适老模式

输入关键字, 搜索相关信息

全站搜索

首页

工作动态

通知公告

采购信息

购买服务

开标信息

监督管理

政策法规

政策解读

操作指南

文件下载

公众咨询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汝阳产投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汝阳县玄武岩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第一阶段）项目-中标公告

发布机构: 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2025-09-04 16:33 访问次数: 12573

中小微企业融资申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 汝政采-2025-396
- 2、采购项目名称: 汝阳产投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汝阳县玄武岩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第一阶段）项目
-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招标公告发布日期: 2025年08月13日
- 5、评审日期: 2025年09月04日

二、采购项目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合同履行日期:

- 1、项目概况: 汝阳产投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汝阳县玄武岩新材料产业园项目, 总投资约5亿元, 拟建设年产20000吨玄武岩纤维及制品项目。项目分二期建设, 一期建设为年产5000吨玄武岩纤维全电熔窑炉成套装备生产线, 二期建设为年产15000吨（3*年产5000吨/条）的玄武岩纤维全电熔窑炉成套装备生产线。
本项目为第一期第一阶段年产500吨玄武岩纤维全电熔窑炉成套装备生产示范线。旨在建设年产500吨全电熔窑炉连续玄武岩纤维生产示范线及后制品加工生产线, 以满足市场需求, 提高企业竞争力。
- 2、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 3、交货期: 合同生效后60日历天内完成生产线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及终验收, 并投入使用。
- 4、交货地点: 洛阳市汝阳县。
- 5、交货方式: 本生产线为交钥匙工程, 投标人负责生产线的设计、制造、试验检测、运输、吊卸、就位、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质保期内外服务, 与生产线有关的保险及其伴随服务, 直至设备交付使用并达到所规定的技术条款。
- 6、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 满足生产线产能要求。
- 7、质保期: 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机械部分12个月; 控制系统及电气部分24个月。

三、中标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中标金额	单位	备注信息
汝阳政采招标(2025)0006号-1	汝阳产投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汝阳县玄武岩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第一阶段）项目	洛阳玄纤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永泰街2号S4幢107	9,675,000.00	元	评审总得分:97分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元

四、评审专家名单

赵树森（主任）、魏朝辉、路云涛、牛华伟、王基生

五、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代理服务费参照《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收费金额：15,000.00元

六、中标公告发布的媒介及中标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评审地点：汝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评标三室（主场），汝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评标室（副场）。2.公告日即为中标通知书领取日。公告日起1个工作日内，被授权的中标供应商代表应到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未领取的，视同公告日已领取。中标供应商应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程序与采购单位完成采购合同的签订。3.本次采购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lyggzyjy.ly.gov.cn），向中标供应商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可网上登录交易平台后自行打印。该中标通知书加盖有采购代理机构的电子签章。4.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公告如有异议者，可以在公告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质疑或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原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一并提交质疑函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5.监管部门：汝阳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汝阳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8232397

八、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汝阳产投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城关镇

联系人：汪女士

联系方式：0379-682358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芳林南路芳林大厦2204室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方式：0379-633336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方式：0379-63333611

附件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df

洛阳_评标报告.pdf

评标委员会成员信用承诺书.pdf

报价明细表.pdf

招标文件正文.pdf